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04號

原告 日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

被告 李奎典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址設在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西辦公處，而其在我國之最後住所係在臺南市中西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記錄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之最後住所視為其住所，故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